



2019年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 論文集與會議實錄

指導單位：內政部

主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承辦單位：緻品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時 間：2019年12月17日（二）

地 點：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4樓簡報室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號）



開幕致詞

引言

各位長官、貴賓以及關心我國禁止酷刑公約發展的朋友們，大家早安。我國為展現努力保障人權價值的決心，近年來已將多個重要國際人權公約納入國內施行，除將我國人權推向新的里程碑外，亦帶動社會各界關注各種人權議題。

內政部為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主責機關，經逐步凝聚各界共識，完成施行法草案之制定，於2018年底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送交立法院審議。由於禁止酷刑公約為準則性規範，雖然條文明確界定國家義務類型，卻僅具抽象之態樣。具體施行上仍需藉由「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及其他國家實踐公約之結果加以細究歸納，才能發展出符合公約要求且適用我國民情法令之標準。

為此，我們委託東吳大學及中央警察大學等學術機構，進行多項研究案，藉著今天的研討會，特別請各研究團隊對於研究案進行報告。並邀請實務、學術及非政府組織先進共同進行與談。此外，我們特別邀請國際酷刑鑑識專家 James Lin 前來演講，寄望透過本次研討會，共同勾劃出我國未來施行禁止酷刑公約所應建立標準之藍圖，一起為提升我國人權共同努力。今天我們非常榮幸邀請到許多重要的貴賓來到現場，首先讓我們歡迎監察院張博雅院長，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內政部邱昌嶽常務次長，內政部警政署蔡蒼柏副署長，最後讓我們歡迎刑事警察局的大家長黃明昭局長。此外，我們這次也非常高興能有許多位國際嘉賓前來參與。讓我們歡迎亞洲警察學會及中央警察大學來自美國、日本、韓國、印尼、泰國、菲律賓及香港、澳門地區的專家學者們。謝謝你們遠道而來，共同參與這場盛典，現在進行開幕典禮，請各位貴賓移步至台上就座。

內政部警政署蔡蒼柏副署長致詞

監察院張院長、行政院羅政委、內政部邱次長，還有現場關心禁止酷刑公約的朋友大家好。本人謹代表警政署歡迎所有與會的貴賓，尤其是感謝國內外關注人權議題的學者，及非政府組織及先進撥冗前來參與本次研討會。另外，來自世界各地亞洲警察研究學會的成員們一同來共襄盛舉，讓會場增添許多光彩。

2013年5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定內政部為辦理禁止酷刑公約主責機關，復交警政署自推辦禁止酷刑公約工作以來，陸續舉辦公聽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成立推動小組、制定施行法草案等，一步步踏實推動公約，並在各方努力之下，終於將公約、議定書及施行法草案在去年底送入立法院待審。由於公約未來於國內施行時，需從政策、法制、教育訓練等多方面進行檢視及推動，以符合我國實際現況。因此本署委請東吳大學、中央警察大學進行多項委託研究案，特別利用本次研討會請各研究團隊報告研究成果，並邀請各界人士擔任與談，除讓公約各項規範更加明確外，也提供各政府機關作為未來施政時之參考。

另外，本次研討會我們非常難得邀請到「國際酷刑受害者復原委員會」的協調員Mr. James Lin，他本身是美國華盛頓大學的法學博士候選人、紐約職業律師，以「國際酷刑調查」為主題來進行專題演講，其寶貴的經驗將讓我們瞭解世界各國對於酷刑案件調查的程序及認定，相信對於未來推動公約會有極大的助益。

最後，希望與會各位能不吝於提供您對於禁止酷刑公約的想法與建議，讓大家一起攜手，共同為建構我國更好的人權環境而努力，讓臺灣成為亞洲的人權燈塔，為世界人權工作盡一份心力，謝謝。

監察院張博雅院長致詞

主持人蔡副署長蒼柏，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葉前部長俊榮，各位主持人、主講人、與談人、各位貴賓，大家早安。

自2009年起，我國透過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已經將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使這些公約成為我國法律制度的一環。目前政府主管機關必須負責落實執行這些公約揭示的各項國際人權義務，而作為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也肩負監督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之職責。為繼續推動我國人權規範與國際標準接軌，近年來內政部積極研擬「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報經行政院完成審議後，在去年（2018年）12月7日核轉立法院審議。該法案已經立法院於2018年12月21日通過一讀，交由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一旦完成立法，這項公約的國內法化，也將牽涉國際人權義務之執行及監督工作。

未來「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通過後，許多機關，尤其是法務部、內

4 2019年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論文集與會議實錄

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及其人員，於行使職權及處理公務時，就要注意避免發生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行為。基於公約任擇議定書第17條要求，目前施行法草案也規定由監察院承擔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主要工作之一是：訪查公權力管轄下可能剝奪個人自由之處所。依據多數締約國實施經驗，未來監察院訪查範圍將涵蓋各政府機關管轄的矯正機關、拘留處所、移民收容所、安置／照護機構、軍事單位懲罰設施、特殊教育學校及中途學校等地點。因此，未來監察院與行政部門必須共同努力，以防制酷刑及其他各種不當對待的發生。但是我們也共同面對一項重要問題－就是如何適用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第3條規定：「本法所定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應依本公約及議定書之目的及宗旨，並參照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及所屬委員會所為之一般性意見及決議、國家報告之審查意見、個人申訴案件之決定及國際法律文件認定。」可見，未來政府機關負責執行工作，以及監察院推動NPM，除了應依據公約及其議定書之目的及宗旨作標準外，還必須參照各類國際文書，而且其範圍非常廣泛。因此參與工作的公務員必須深刻瞭解這些國際文書揭示各項標準的內涵及定義。

今天，施行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特別舉辦「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議」，由專家及學者分享調查酷刑的國際經驗，探討禁止酷刑公約的國際標準，討論政府機關如何檢視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神，乃至探討外來人口被收容及強制驅離的人權問題，以及積極建構警察機關禁止酷刑人權指標。這些議題都關係著未來公約的執行及監督工作，因此本次研討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由於今天的研討會是我國推動公約國內法化的一環，也是為未來重要工作奠定基礎，不僅相關行政機關派員參加，監察院基於承擔NPM的國家監督角色，也有同仁前來參與，相信他們都能因為參加本次研討會，而更深入瞭解公約揭示的國際人權標準，並有助於未來善盡職責。

今年（2019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立法院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使得監察院成為法定的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監察院除繼續行使促進善治之職權外，更將發揮保護及促進人權的法定職掌。我們需要與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NGO)共同合作，來落實這項新的使命。

最後，我們要特別感謝所有主持人、主講人、與談人、各位貴賓的積極參與，並預祝今天的會議順利成功。

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致詞

監察院張院長博雅、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主持人警政署蔡副署長蒼柏、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同仁，大家好。剛剛張院長已經跟各位說明，今年（2019年）是臺灣在人權上面非常重要，具有劃時代里程碑意義的1年。因為今年度（2019年）是我們兩公約施行法10周年，也在今年（2019年）12月4日世界人權日，立法院通過了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法。這個法的通過對於臺灣人權的進程有莫大的意義。各位都知道NHRI制度的設立，民間團體已經訴求了將近20年之久，數次的國家人權報告各國的國際人權專家委員，也都建議臺灣應該儘速通過建立NHRI的制度，而這件事情在今年（2019年）12月剛剛立法通過，這對我們來講是非常有意義的事情。去年（2018年）世界人權宣言70週年，行政院通過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現在監察院組織法NHRI組織法後發先至。已經通過的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也非常重要，我認為這部法也是下一個人權進度上留下很重要的紀錄，這個法在NHRI制度的設立之後，我認為勢在必行。所以今天我非常感謝內政部能夠舉辦這樣的研討會，讓國際專家、國內人權團體、政府機關代表，能夠交流相關人權議題。就國內國際人權9大公約，現在通過了6部具有國內法效力，還有3部我們還在努力中，我相信透過大家的努力，臺灣能夠把這3部的國際人權公約也陸續完成國內法的立法作業。如果到那一天，9大人權公約都到齊，我國人權制度跟保障人權的完善性會更進一步。再次感謝學者專家今天的與會，我也祝今天研討會順利結束、各位身體健康。

內政部邱昌嶽常務次長致詞

監察院張院長、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我的老長官葉前部長、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警政署蔡副署長、還有各位來自海內外的嘉賓，我們非常歡迎，感謝大家參加今天的研討會。其實談到禁止酷刑，就不能不講到自由人權，手邊有幾句話來跟大家做分享，在美國當代的自由主義大師David Spitz，他在臨終之前曾爲了自由主義下了幾個信念跟信條，我希望這幾句話提出來跟大家來分享，希望有助於我們今天研討會的進行。首先，自由主義者必須相信我們崇尚自由超過其他的價值，甚至超過平等跟正義。我們不要信任權力，即使權力出自於多數也是同樣的道理；不要相信權威，要寬容，同時我們堅信民主政治，尊重真理跟理性，接受變遷的必然發生，最後我們必須接受妥協，最重要的是我們要保持批判的精神。今天我們的這個研討會，在整個議題的處理上，都是在爲臺灣的人權議題再做更進一步的努力。其實禁止酷刑，在臺灣顯然從1987年開

6 2019年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論文集與會議實錄

放黨禁報禁，甚至解除戒嚴這個過程，在民主的道路上酷刑不應該發生在臺灣，也不應該顯現在我們的日常生活當中。但是我們用一面鏡子反照一下，其實在我們受刑人的處遇，在我們外來人口的處理課題上面，甚至在日常生活，我們對於老人的照顧，學校的管教，有沒有出現酷刑的問題，這個都需要各界繼續的努力。所以我們今天舉辦這個研討會，其實是要來檢視反省，我們臺灣在禁止酷刑這條民主的道路上，人權的課題上面，有哪些地方是需要再進行，需要再努力的，這是我們所關切的。今天我們已經花了一點時間，在理念上作一些說明，最後希望今天的研討會能夠期待各位，在禁止酷刑這個議題上，給我們更多的指教。敬祝研討會能夠圓滿成功順利，大家身體平安，健康，快樂。謝謝。